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31號

原告 堯磊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裕琳

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

被告 保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道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繫屬時，被告公司所在地在彰化縣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位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轄區。又參兩造間之合約書，並未記載債務履行地，原告亦未就此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是其主張本院有民事訴訟法第12條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尚難採信。原告復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